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/2003 號法律
(法案)

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
的課稅制度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
(一)項及(三)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避免雙重課稅

因適用屬不同管轄權的稅務法律而導致對同一納
稅人雙重課稅時，行政長官有權限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
課稅情況進行規範，以及簽訂國際或區際協定，以避免
雙重課稅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鏵